

“深瞳”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要拿出更大的勇气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转变作风,提升能力,强化规划政策引导,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

更细更实! 期盼已久的科研经费改革来了

□本报记者 及庆玲

管好用好科研经费,对促进科技事业发展至关重要。202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各地区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不断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精神,结合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际,前不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有力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

“期待很久。”许多科研人员表示,研发热情得到进一步激发,将全身心投入到科研工作中。

思享
让更好为科研经费服务
□赵永新

科研经费管理是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更好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进一歩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既有现实要求,也有明确方向。

“简化预算编制,将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3个”“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要将经费拨付至承担单位”……近日,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一经报道,就在科技界引发热议,科研人员纷纷点赞。

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新措施,回应了科研人员的突出关切,充分考虑了科研活动的自身特点和内在规律,有望破解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顽疾。一方面,相关政策覆盖了经费管理的全过程,从预算编制、经费申请、分配使用到拨付进度、监督审计都做出了具体细致的规定;同时,各项改革举措有的放矢、精准发力,有助于破解经费管理中的难点、堵点,激发、释放科研人员的创新潜力,保障他们潜心钻研、全力攻关。

科技创新离不开科研人员的自由探索,科研自主权尤为关键。而没有经费使用的自主权,科研自主权就很难落到实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意义尤其重要。

作为我国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主要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完善,不仅事关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进展,而且对全国研发投入合理使用具有很强指导性、示范性。三分部署、七分落实,各有关方面都要行动起来,各尽其责、联合联动,早日把各项经费管理改革完善举措落到实处,为科研人员潜心钻研提供更好保障。

(转自《人民日报》)



张永峰教授等展示“工业化固废纸杯纳米微孔环境材料等技术包”。



(资料图)

朱保华在观测稀土基微纳米马达的运动。



李驰教授带领博士、硕士研究生开展“内蒙古中西部岩土灾害与工程防御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工作。

多管齐下 扩大经费自主使用权

“以前做项目预算,需要对各项费用进行严格的测算,还要尽可能考虑市场因素对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的影响。”内蒙古农业大学副研究员段利民坦言,过去承担科研项目时,经常要在预算编制上投入不少的时间和精力。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走哪条技术路线更合理、需要什么设备支撑关键技术攻关、购置多少材料才能满足实验需求,何时能取得实质性突破、需要多长时间完成等,都需要在实际开展的过程中不断权衡优化。因此,在从事具体研发的过程中,经费也需要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以便更好地支撑项目各环节的有序推进。”段利民说。

《实施意见》提出,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目前的9个以上,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3类,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必一笔笔列出来。

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处长王宇昕介绍,为实现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的全部下放,《实施意见》提出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即项目负责人无需再向项目管理部门申请调增设备费预算。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其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安排。

在很多科研人员看来,不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下放预算调剂权,有助于解决科研经费预算编制繁琐问题,不再出现“科研围着经费转”的现象。

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也是一大亮点。2020年,

2021年,我区在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此基础上,《实施意见》明确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包干制范围扩大到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所有项目、人才类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研究员李飞、副研究员王宁就是受益者。2020年和2021年,李飞、王宁获得自治区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资助,项目首批采用经费包干制的管理方式。“自内蒙古杰青项目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后,无需编制项目预算,为科研人员放松缰绳,加大在项目研究上的投入并取得丰硕成果。”他们说。

为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节约使用经费,避免突击花钱,《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了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制定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盘活结余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内蒙古农业科学院财务处处长栗林表示:“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不仅充分赋予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自主性,还有助于调动大家积极性,把科研经费支出真正用在刀刃上。而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原科研团队的规定有助于科研项目滚动发展、增强发展后劲和可持续性。同时,健全结余资金的盘活机制,有助于在体制机制上唤醒‘沉睡的资金和资源’,使其更通畅地服务于科研支出的需求。”

突出绩效 释放改革的激励效能

科技创新说到底是人的创新,只有充分释放改革的激励效能,把科研人员的创新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创新活力才能充分涌流。

《实施意见》提出,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提高到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提高到不超过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受访的科研人员认为,这将有助于解决科研人员绩效工资的出处问题。

“人是科研工作的核心,科研经费管理要体现对人员知识价值和劳动成果的尊重,这符合科技工作实际。”科

研人员一致认为,提高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就可以把绩效更多地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支持他们安心做研究。

《实施意见》还明确,针对科研项目的聘用人员,进一步扩大劳务费的开支范围,首次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也就是说,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均可以从科研经费中列支。

此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结合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其绩效工资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自治区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简化程序 化解“报销难”“难报销”

科研经费报销流程繁琐,曾被认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一大痛点。经过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如今,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无纸化办公,更加适应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需要,切实减轻了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科研人员还没走出我们财务业务大厅,就已经收到了报销费到账信息。”内蒙古工业大学财务处处长吴永军告诉记者,根据《实施意见》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学校先试先行开发无纸化办公软件,成为让数字信息多跑路、科研人员“跑一次”的生动实践。“跑一次”是指,科研人员将所有票据送到学校财务处进行存档。

“到的是什么账”不再靠猜,“报的账什么时候到”不再靠问,报销情况直观明了。如今,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人员打开手机APP,就能完成出差审批、报销审批流程。

《实施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内蒙古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朱保华认为:“《实施意见》要求,财政管理等部门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这就能够避免‘等米下锅’,切实保障了科

研活动的实际需求。”

“研究所70%的科研人员经常参加野外科学考察,有时候住帐篷,有时候住牧民家,想开发票肯定是不是现实的。”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科研管理处处长李元恒介绍。他尤其关注《实施意见》中的规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差旅费包干制解决了科研人员经常遇到的“找票”“贴票”等问题。包干制范围扩大,使更多的科研人员享受到科研“放管服”的红利,项目主持人充分享有科研经费自主权,摆脱基础研究经费使用不确定性与预算精准性之间的壁垒,实现了人才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使科研人员具有更大的积极性、更大的自由度、更多的获得感。

“本土化是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落地的重要环节。要让新政策真正造福于科研人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记者在走访我区高校、科研院所中发现,各单位正紧锣密鼓地开展学习、研讨,积极做好内部细则制定工作。

前沿

我区燕麦耐盐碱机制基础研究取得新进展

本报6月27日讯 (记者 张劲)近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农学院刘景辉教授科研团队在国际知名期刊《植物科学前沿》《植物生理生化》《蛋白质组学杂志》发表题为“叶面施用亚精胺减少盐胁迫对燕麦幼苗的负面影响”“燕麦盐胁迫的生理和蛋白质组学分析响应机制”“转录组和代谢组的综合分析揭示燕麦(Avena sativa L.)耐盐机制”“燕麦幼苗对盐胁迫反应的生理和TMT蛋白组学分析”的最新科研成果,在燕麦响应盐胁迫研究领域取得新进展。

研究通过在内蒙古长城沿线旱作区开展为期5年的田间观测试验,确定PAM对旱作燕麦田土壤质量和燕麦增产效应的长效性和累积效果的定量效应,发现在旱作燕麦田,连续2年以上施用PAM对施入层和近施入层的土壤酶活性具有显著改善作用。结果表明,连续多年施用75 kg hm⁻² PAM是改善干旱及半干旱地区土壤质量和促进燕麦生长的可行策略。研究发现重复至少2年施用HA可为燕麦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有效提高燕麦籽粒蛋白、籽粒产量、水分利用效率以及氮素生产力并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促进表层和底层土壤养分的周转。

团队通过比较4种土壤改良剂在不同施用方式下旱区土壤质量参数以及作物特性,明确土壤改良剂的最佳施用量以及不同类型土壤改良剂的差别;进一步对不同土层、不同时期的土壤水分、有效养分、酶活性、微生物群落空间和时间尺度上的分布模式与作物产量、品质之间的联系。该研究加深了土壤改良剂施用后植物与环境和微生物之间复杂相互作用对作物产量和品质调控机制的理解,为改善旱作农田生态环境、产出更高质量作物提供了理论依据。

“数”说科技

再投5000万!

5000万元

荒漠化防治提质增效
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现代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日前,《2022年度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支撑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将再次投入5000万元,支持鄂尔多斯市开展荒漠化防治提质增效、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现代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

15个重大科技项目

创新示范区建设
关键技术攻关
平台载体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

按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要求,今年鄂尔多斯市将组织实施15个重大科技项目,进一步推进鄂尔多斯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建设进程,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平台载体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

2024

知识产权成果111项以上
技术攻关和示范35项以上
建设工程(中试线)2项
建立生产示范基地17个
农牧业示范区3万亩以上

预计到2024年,将形成知识产权成果111项以上,开展技术攻关和示范35项以上,建设工程(中试线)2项,建立生产示范基地17个,农牧业示范区3万亩以上。

(数据由自治区科技厅提供)



李元恒在以羊草为主要恢复草种的典型退化草原区。
(本文图片除资料图外均由受访者提供)